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63號

聲請人 六書堂數位學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莉綾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倘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中消簡字第20號判決確定，亟需核算應納之訴訟費，爰聲請核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中消簡字第2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。然上開訴訟係由相對人起訴，訴訟費用應係由相對人先行預納，另參諸本件聲請人於聲請狀陳稱「惟本案僅有相對人支出訴訟費用」等語，則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並未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洵勘認定。是依前揭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實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